

郭衛著
王伯憲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房屋租賃條例釋義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746B



房屋租賃條例釋義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郭伯憲著

第一條 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人口繁多。租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地區之房屋租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條規定本條例所適用之地域。即（一）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二）人口繁多。租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之地區。蓋市政府所管轄者爲區。自無指定地區之必要。省政府所管轄者。尚有市縣之單位。故賦予指定之權。苟非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人口繁多。租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之地區。不在適用本條例之列。

本條例爲房屋租賃之特別法。合於前述之要件者。有優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效力。必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始得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可供居住之房屋。現非自用。且非出租者。該管政府得限期一個月內命其出租。

自用之房屋超過實際需要。依土地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得限期命將超過需要之房屋出租。

違反前二項所爲之命令者。強制其出租。並得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條所謂可供居住之房屋。即指有牆有壁。足蔽風雨。適於吾人之起居定着於土地之建築物而言。此項建築物。如自己並不需用。而又未出租於人者。該管政府得限令房屋所有人或承租人(本條並無業主字樣。當包括承租人在內)於一個月內出租。所謂該管政府。係指省市政府。及省政府指定地區之各該政府而言。若非可供居住之房屋。縱未出租。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適用。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經民意機關之同意。爲必要之限制。(土地法第九十六條參照)經必要限制之結果。如果人民自住之房屋。超

過實際需要者。該管政府得限期命將超過需要部分之房屋出租於人。
房屋所有人或承租人對於該管政府所爲本條第一項第二項限期出租之命令。違不遵行。
除強制其出租外。並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條 房屋出租。除租金外。得收擔保金。擔保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約定擔保金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超過部份應返還承租人外。並得處以超過額二倍以下罰鍰。

租賃爲當事人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出租房屋。收取租金。爲事理所當然。擔保金無非用以保證租金之支付。故亦許其收取。惟其數額。漫無標準。易滋流弊。此所以設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總額之規定。於許可之中。仍寓限制之意。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約定保證租金支付之擔保金。如超過二個月租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

房屋租賃條例釋義

四

爲無效。出租人除應將超過部分之擔保金返還於承租人外。並得處出租人以超過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租金按月給付。其最高額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限制。

約定租金超過前項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份視爲不當得利。承租人得於給付後六個月內請求返還之。

本條第一項爲限制出租人最高租金額之規定。最高租金額之限制。以當地經濟狀況爲基礎。此種規定。即屬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特別規定。易言之。限制租金之最高額。祇能以當地經濟狀況爲參酌之資料。而不能以該條爲當然之根據。限制租金之權。屬於該管政府。要以經民意機關之同意。爲其必具之條件。

約定租金超過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分。並非當然無效。不過視爲不當得利。承租人得於給付後六個月內向出租人請求返還。如承租人不於此法定期間內爲返還之請求。

其請求權即告消滅。不得再爲主張。

第五條 出租人於租金擔保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在房荒嚴重。覓屋不易之今日。出租人往往因緣時會。濫索小費。或巧立名目。以爲掩飾。立法者有鑒及此。特設本條之禁止規定。收取小費。及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均在不許之列。

第六條 承租人不得以房屋全部轉租他人。其以房屋之一部轉租者。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時。應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

轉租租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原租金一倍。原有擔保金者。其擔保金計算亦同。並應以租金、擔保金超出原額部份之半數給付出租人。

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承租人不得將房屋全部轉租於他人。不得兩字。並非禁止之義。苟出租人與承租人訂有允許全部轉租之特約。自有拘束當事人間之效力。其無此項特約而全部轉租者。出租人僅得終止租約。其租約亦非當然無效。此觀於第九條第四款以此爲終止租約之原因之規定。自極明瞭。

承租人與出租人訂有不得一部轉租之特約而爲一部轉租者。應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於事後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方爲有效。否則出租人固得按照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終止租約。惟承租人於事前請求出租人書面同意或於事後將轉租契約送交簽證。就法條文義解釋。出租人不得概予拒絕。換言之。雖可不爲書面之同意。然承租人送交簽證時。非出租人所得任意拒絕。若出租人與承租人間未有不得一部轉租之約定。而承租人爲一部轉租者。即爲法之所許。自毋庸踐行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之手續。

轉租租金。不有明文。易啓爭執。故本條明定按轉租部分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之。超過之

數額。以原租金一倍爲限。此之所謂原租金。指由比例計算之轉租部分租金而言。其原有擔保金者。擔保金之計算。與租金之計算方法同。

承租人向次承租人所收租金及擔保金超過原額者。（即該分租房屋照原租額以比例計算所應分擔之部分）承租人應以其半數給付出租人。其餘半數。由承租人自己取得。例如承租人以按月三十萬元之租金向出租人租得房屋三間。將其中一間轉租與次承租人。此三十萬元。即爲原租額。按照比例計算。次承租人一間房屋之租金應爲十萬元。若承租人向次承租人收取之租金爲二十萬元。則承租人應將超出原額之十萬元之半數。即五萬元。給付出租人。承租人自己得五萬元。

至超過原租額或原擔保金一倍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之約定。不生效力。轉租之擔保金。以承租人之原有擔保金爲比例計算之標準。不能以轉租之租金額爲計算之標準。

轉租房屋。不許收取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此與第五條規定之旨趣相同。無論全部轉租。是否基於約定。及承租人與出租人間有無不得分租之約定而一部轉租者

。均有本項之適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承租人將房屋全部轉租他人者。由現有承租人與有出租權人在六個月內另訂契約。其未經出租人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者。除依前條規定。補具簽證手續外。出租人得將其轉租部份之房屋收回。另行出租。但原次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前項簽證。出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法律以不溯既往爲原則。明定溯及既往。即屬例外。本條明文規定。全部轉租。一部轉租。溯及既往。自有其溯及力。故在本條例施行前。承租人將房屋全部轉租他人者。除承租人與出租人間之租賃契約。有特別訂定外。由現有承租人於六個月內與出租人另訂契約。使原租約歸於消滅。此之所謂六個月內。當以本條例發生施行效力之日起算。非自訂立租約或轉租之日起算。所謂現有承租人。當指將房屋全部轉租他人之該他人而言。若現有承租人不於六個月之法定期間內與出租人另訂契約。不但喪失其另訂契約之權

利。且應負返還房屋之義務。反之。現有承租人於上述期內向出租人另訂契約。出租人不予以訂立。現有承租人。得對之提起訂立租約之訴。以資救濟。

承租人與出租人間訂有不得一部轉租之特約。（或謂本條僅云未經出租人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並未如前條所云有不得分租之反對約定。似不必以有特約者為限。然就立法意旨而論。應以有不得一部轉租之約定者始有適用。不過本條文義稍覺含混耳。）未經出租人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者。除依第六條規定補具簽證手續外。出租人固得收回轉租部分之房屋。另行出租。但不得排除原次承租人之優先續租權。如原次承租人不能接受與他人同樣條件。或拋棄此項權利時。則當別論。此外本條所稱之同意。並無如第六條冠有書面二字。應解為口頭或書面。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至承租人既經於租約內訂定不得分租。而於分租時向出租人徵求同意又不獲允許。祇得請求簽證。若簽證亦被拒絕。可訴請法院以判決行之。此本條第二項所以有不得拒絕簽證之規定也。本條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四款。最易混淆。實則本條係適用於本條例施行前所發生之全部轉租一部轉租之事件。與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款。於本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事實。受其適用者不同。立法命意。各有所在。故二者之效果亦異。此不可不特別注

意者也。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以所收費額三倍以下罰鍰。

本條係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違法收取小費頂費。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之制裁。並無其他意義。故無特別說明之必要。

第九條 出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終止契約。

- 一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二 承租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積欠租金。除以擔保金抵償外。
 - 達二個月以上者。
- 三 承租人故意或過失毀壞房屋。而不爲修復或相當之補償者。
- 四 承租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五 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將房屋收回自用。經確實證明者。

六 約定租賃期限已屆滿者。

七 承租人局閉房屋。不爲使用。達六個月者。

八 房屋必須改建。已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九 承租人違反租約所定之限制者。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對於二年以下之定期租賃或有特別約定者。不適用之。

本條關於得終止契約之原因。雖採列舉規定。然就解釋上言。並不禁止租賃契約之附有解除條件。其未規定者。亦不排斥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適用。

第一款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例如承租人將所租房屋供開設煙館之用之類是。第二款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以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爲條件。苟非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出租人不得據爲終止租約之原因。所謂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包括故意或過失而言。如積欠租金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經出租人依法第四百四十條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於期限內爲支付。即屬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之一例。第三款毀壞房屋須出於承租人之故意或過失而又不爲修復。或相當之補償者。始有適用。第四款之情形有二。一、爲承租人未與出租人訂有允許全部轉租之特約而爲全部轉租者。二、爲承租人與出租人有不得一部轉租之約定而爲一部轉租。既未經出租人書面之同意。又未將轉租契約送經簽證者。有此情形之一。出租人得終止租約。第五款之適用。以有第十一條之情形爲限。（見第十一條說明）第六款之所謂租賃期限已屆滿者。係指定期租賃之租期滿二年以上。及未附有特別約定者而言。若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間。而其期間未足二年。或附有續租權。及其他不因租期屆滿而消滅之條款者。（例如租期三年期滿出租人僅得調整租金之類。）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本條第二項參照）第七款以承租人扃閉房屋不爲使用達六個月者。爲其構成終止租約之要件。惟居住爲使用房屋方法之一種。置放器物於屋內。亦不得謂非使用。故承租人因事回鄉。

而將日用所需之物。留置租屋之內。即使局閉達六個月者。要與本款規定之情形不侔。非出租人所得據以終止契約。必承租人於租就房屋後。將其局閉不為使用。且達六個月者。始符本款規定之要件。第八款必須兼備（一）房屋必須改建。（二）已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要件。若欠缺此要件之一。即不得為終止契約之原因。第九款以違反租約所定之限制者。為其適用之要件。例如租約訂明祇得住家。不得改設商舖或工廠。承租人違反約定。裝置馬達。開設工廠之類是。若租約並未訂有限制。自不生違反問題。

第十條 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

本條前半段。係對於一年以上之定期租賃而言。為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但書規定之特別規定。後半段係對於不定期限之租賃而言。與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前半段規定之旨趣相同。

當事人得依本條規定。增減租金。以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為前提。若該地經濟狀況顯無變動。即不得為或增或減之請求。

第十一條 租約未定期限者。滿二年以後。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提出確切證明。並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本條之適用。必須兼備（一）租約未定期限。承租人使用達二年以上。（二）出租人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三）提出確切證明。（四）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必合乎上列三種要件。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苟不具備上述要件。即無適用之餘地。

第十二條 承租人依租約之所定給付租金。出租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以出租人名義。將租金提存銀行或郵局。並通知出租人。

提存為消滅債務方法之一種。民法及提存法。具有詳密規定。本條以銀行或郵局為租金

提存之處所。此點可謂民法及提存法之特別規定。有排斥各該法適用之效力。但出租人拒絕租金而有正當理由時。自不適用本條關於提存之規定。出租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租金之事實。應由給付租金之承租人負舉證責任。至於提存其他事項。仍有民法及提存法之適用。自不待言。

第十三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既移轉於受讓人而繼續有效。則出租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受讓人自得據以行使。此乃當然之事。實無特設明文之必要。

第十四條 房屋經改建而仍出租者。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改建房屋。並不自用。仍然出租。法許原承租人優先承租。基於法律所規定。房屋所有人之同意與否。在所不問。合於本條所定情形而拒絕承租者。原承租

人得訴求救濟。

第十五條收回自用之房屋。如遇三個月空閒不用。或於一年內改租他人者。原承租人有請求繼續承租權。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收回自用。顧名思義。收回而必須自己使用。方為正當。若收回房屋而空閒不用達三個月之久。或竟於一年之內改租他人。其實際不需自用。至為明顯。故法界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之權。倘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房屋而受有損害時。並得對之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蓋不如是。不足以保護承租人之利益。而杜藉口自用實不自用之流弊。

第十六條第一條地區內各該管政府。應依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十九十五條之規定。建築人民住宅。並應獎勵人民建築住宅。

際此房屋恐慌。已趨極點。燬於兵燹。困於經濟。未始非一大原因。本條之設。或亦立法者想像上救濟屋荒之一助云。

第十七條第一條所定地區內之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供備宿舍者。不

收租金。未供備宿舍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補助。

本條規定。係屬於待遇上謀公共福利之問題。與本條例無何關係。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爲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不生易服勞役之間題。如合於本條例處罰之規定者。由該管政府移請當地法院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一經確定。即得命受罰人繳納裁定所載罰鍰之數額。至逾期不爲繳納者。應如何強制執行。本條就此未設明文。不無疏漏之嫌。且我國法院尚未遍設。第一條所指定之地區。未必盡有法院。縣司法處雖爲司法機關。要不得與法院同論。究竟能否包括於本條所定法院之內。非無疑問。不如將法院二字修改爲司法機關。以免適用上發生困難。

受罰人接受前項裁定。如有不服。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對於抗告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再爲抗告。以示限制。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人如於租賃關係存續中。無故迫令承租人遷出。承租人得請求司法機關予以有效之保護。

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對於所租之房屋。有使用收益之權能。自非房屋所有人所得無故迫令遷出。如有此類情事。即屬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屬於刑事法上妨害自由之問題。其因此而受有損害。房屋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屬於民事法上侵權行為之問題。法律上本有救濟徑途。且不妨礙承租人租賃權之存續。本條立法用意。固非不美。惜其僅云得請求司法機關為有效之保護。而未規定迅速有效之特別辦法。仍不能獲有效保護之效果。不得謂非立法上之缺陷。

第二十條 未經合法手續並無正當權原。而佔用他人房屋者。房屋所有人得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遷出。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其遷出。未經合法手續。又無正當權原佔用他人之房屋。屬於民事法上無權占有之問題。房屋所有人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對於無權占有之人。請求返還其所有物。本條既就此

特設明文。對於司法機關應用何種方式。強制遷出。亦有釐訂之必要。不然。仍須依照上述法條。訴經判決確定。方得請求執行法院強制其遷出。則本條之設。不免有等於其文之謂。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爲適應第一條所定地區之需要。得擬訂補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雖賦予各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之權。然究不容與本條例之規定。顯相抵觸。且非經呈請行政院核定。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前條補充辦法同時失其效力。

本條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在首都以刊登本條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本條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本條例之公報。或公布本條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施行效力。（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

房屋租賃條例釋義

二〇

一條）如刊登本條例之公報。或公布本條例之命令。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施行效力。（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法律定有有效期間者。除以命令延長外。期間屆滿。不待廢止而當然失效。本條例之有效期間。定為三年。如屆時非有延長其有效期間之命令。自於屆滿之日。失其效力。不能再予援用。各省市擬訂之補充辦法係基於本條例而生。本條例既因期滿而失效。則補充辦法自屬失所憑藉而無單獨存在之餘地。

房屋租賃條例之特色

作者對於房屋租賃條例草案。前曾爲文以論之。希望立法當局改正其不妥之處。茲已就原草案有所修改。完成立法程序。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全文都凡二十二條。該條例內容之特色如左一適用之地域及效力。凡（一）省政府市府所在地。（二）人口繁多。租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之地區。本條例之規定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必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始受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適用。（第一條）

二 強制出租 （一）可供居住。現非自用。又非出租之房屋。該管政府得限期一個月內命其出租。（二）自用之房屋。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限期命將超過需要部分之房屋出租。（第二條）三 租金擔保金之限制 出租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所限制之最高額。擔保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前者約定租金超過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分。視爲不當得利。承租人得於給付後六個月內請求返還。後者應將超過部分返還承租人。（第三條第四條）

四 轉租租金及擔保金之限制 此項租金。按照房屋轉租部分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原租金一倍。原有擔保金者。其計算方法與租金同。但應將各該超過部分之半數。給付出租人。（第六條第二項）五 收取小費頂費及其他任何名義費用之禁止 出租人轉租人於租金及擔保金外。均不得收取小費、頂費、及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

六 轉租分租之溯及辦法 （一）承租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將房屋全部轉租於他人者。由現有承租之人與有出租權人在六個月內另訂契約。（二）未經出租人之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者。除補具簽證手續外。

房屋租賃條例之特色

二

出租人得收回轉租部分之房屋。另行出租。(第七條)

七 轉租分租之准許 本條例施行後。(一)承租人將房屋全部轉租。或(二)約定不得分租。而以一部轉租於他人。不履行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之手續。出租人僅得終止租約。並非當然無效。(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款)

八 終止契約之限制 (一)定期租賃期限在二年以下。或有特別約定者。(二)不定期限之租賃。不滿二年以上。出租人非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提出確切證明者。不得終止租約。(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九 增減租金之變通 未定期限。及定有期限在一年以上之租賃。當事人得按當地經濟狀況之顯有變動。增減其租金。(第十條)

十 終止契約原因之列舉 本條例終止契約之原因。共分九種。(一)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二)承租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積欠租金。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者。(三)承租人故意或過失毀壞房屋。而不為修復或相當之補償者。(四)承租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五)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將房屋收回自用。經確切證明者。(六)約定租賃期限已屆滿者。(七)承租人屢閉房屋不為使用達六個月者。(八)房屋必須改建。已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已領得建築執照者。(九)承租人違反租約所定之限制者。(第九條)

十一 提存處所之改變 出租人無正當理由拒收承租人給付之租金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於銀行或郵局。並通知出租人。(第十二條)

十二 繼租權之認許 其情形有三。(一)本條例施行前承租人分租之房屋。既未經出租人同意。又未於本條例施行後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原次承租人對於出租人收回該轉租部分之房屋。有優先承租之權利。(二)房屋經改建而仍出租者。原承租人對於該房屋有優先承租權。(三)收回自用之房屋。如

遇三個月。仍空閒不用。或於一年內改租他人者。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權。(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十三 制裁之處罰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超過額二倍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以所收費額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條)

十四 處罰方法及救濟

科處罰鍰。以法院裁定為之。不服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第十八條)

十五 無故被迫遷讓之有效保護及非法佔屋之強制遷出

房屋所有人。如於租賃關係存續中。無故迫使遷出。承租人得請求司法機關予以有效之保護。未經合法手續。又無正當權原。佔用他人房屋者。房屋所有人得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遷出。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其遷出。(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此種規定。立法用意。固屬良美。惜未明定迅速有效之特別辦法。徒增適用上之困難。不得謂非立法上之一大缺陷。

十六 受讓人之準用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十七 補充辦法之擬訂

省市政府為適應第一條所定地區之需要。得擬訂補充辦法。但須呈請行政院核定。方生效力。(第二十一條)

十八 施行之期間

定為三年。期滿後與補充辦法同時失效。(第二十二條)

餘如省市政府應建築人民住宅。獎勵人民建築住宅。及機關職員宿舍。不收租金。未供備宿舍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補助。(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均屬行政上之事項。不足以表示本條例之特色。故略而不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746B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房屋租賃條例釋義

全書
一冊



著作者

王郭

上海法學編譯社

元編

伯衛

元編

譯

社

覺

憲

發行人

王秋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二五

號

泉

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中路三馬首北三路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A faint, illegible red mark or stamp is located near the bottom left edge of the book cover. It appears to be a rectangular shape with some characters, possibly a library or collector's mark.